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金岭南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专户存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号文核准，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发行价格为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72,339,993.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893,193.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金岭南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支行、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矿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凡口支行、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和中金岭南、广西中金岭南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4月17日，中金岭南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78,294.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中金岭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00060	67,086.00
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2005012229022103810	0

广西中金岭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宣支行	622366482184	11,208.60
合计	-	-	78,294.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 127,2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7,086.85	67,086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1,978
3	补充流动资金	38,170	38,170
合计		153,856.85	127,23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中金岭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中金岭南本次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种类

为严控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中金岭南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只能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决议有效期

自中金岭南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 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额度（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合计	75,000.00

(四) 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以及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

(六)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

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中金岭南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28日，中金岭南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5年4月28日，中金岭南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核查了中金岭南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和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事项。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中金岭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中金岭南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金岭南实施上述事项。

